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二、我國對於移工需求逐年概增，允宜就雇主對於移工管理及運用困擾事項提供妥適協助，俾利移工穩定就業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112年度「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數37億8,442萬9千元，決算數31億1,641萬9千元，執行率82.35%。經查：

(一)我國對於移工需求逐年概增，截至112年底止，我國移工總人數已達75萬餘人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目前開放移工來臺從事之工作項目[1]為海洋漁撈、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家庭看護、製造、外展製造、營造、屠宰、外展農務、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等工作。

政府開放引進移工來臺從事體力工作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並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5條規定，雇主聘僱移工應繳納就業安定費。

截至112年底止，我國移工總人數共計75萬3,430人(詳表1)，較103年度增幅達36.59%，其中以產業移工(占68.9%)為最多，而「三K行業專案」[2]移工在產業移工中居冠，占移工總人數45%，另社福移工則占31.10%，並以看護工(30.85%)為最多。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foreign-worker-affairs/index/2c95efb38863f4a60188658a33370459?locale=zh（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31日)。

[2] 勞動部將國內辛苦特定製程產業稱「3K」(危險、辛苦、骯髒)產業。

表1　103至112年度我國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總計(A+B)	產業移工合計(A)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	三K行業專案	附加移工	社福移工合計(B)	看護工	家庭幫傭
103	551,596	331,585	4,318	246,416	44,435	220,011	217,858	2,153
104	587,940	363,584	6,413	262,256	62,355	224,356	222,328	2,028
105	624,768	387,477	6,185	278,221	72,583	237,291	235,370	1,921
106	676,142	425,985	4,907	300,720	89,123	250,157	248,209	1,948
107	706,850	448,753	3,884	314,366	98,460	258,097	256,173	1,924
108	718,058	456,601	4,179	317,785	101,792	261,457	259,660	1,797
109	709,123	457,267	5,940	316,820	102,256	251,856	250,188	1,668
110	669,992	443,104	6,517	306,165	100,990	226,888	225,423	1,465
111	728,081	506,223	13,764	335,264	123,175	221,858	220,337	1,521
112	753,430	519,125	19,965	339,079	120,509	234,305	232,414	1,891
112占比	100.00	68.90	2.65	45.00	15.99	31.10	30.85	0.25

說　　明：各年度以年底為統計基準。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專網(檢索日期：113年12月5日)。

(二)語言不通等問題對於雇主在移工管理及運用時造成困擾，允宜提供妥適協助，俾利移工穩定就業

按112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3]顯示，112年6月事業面雇主在管理及運用移工時曾遭遇困擾者占 44.6%，其困擾原因以「語言不通」占 68.2%最多，其次為「發生行蹤不明失聯情形」占 34%，另「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衛生習慣不佳」介於25%至28%間。

同期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曾遭遇困擾者占35.7%，困擾原因以「語言不通」占56.1%居首，其次為「愛滑手機、聊天」占38.7%、「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占26.8%、「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占25.1%、「要求調整薪資」占23.4%。有鑑於我國缺工情形嚴重，對於勞工仰賴度高，雇傭糾紛時有所聞，且近年我國移工失聯情形增加，其犯罪行為恐為社會隱憂，允宜提供妥適協助，以維僱傭關係和諧，俾利移工能穩定

[3] 勞動部，112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112年12月版)。

就業。

綜上，截至112年底止，我國移工人數逾75萬人，由於我國缺工情形嚴重，對於移工需求度高，允宜依據雇主對於移工管理及運用上之困擾提供妥適協助，俾利移工穩定就業。